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為籌備[編纂]，本公司已申請下列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相關條文的規定。

管理層留駐香港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我們必須有足夠的管理層留駐香港，這通常指最少有兩名執行董事必須常駐香港。

根據《上市規則》第19A.15條，第8.12條的規定可於考慮我們與聯交所維持定期溝通的安排及其他因素後予以豁免。

由於我們的主要業務及運營位於中國，因董事會認為，執行董事常駐於我們的運營所在地將更為有效且高效，我們的所有執行董事均位於中國。而將兩名執行董事調至香港，對我們而言屬難以實行及商業上毫無必要。因此，我們並無且於可見將來亦不會有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以符合《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的規定。

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9A.15條，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我們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但須受以下條件所規限：

- (i) 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我們已委任執行董事汪博士及聯席公司秘書簡雪艮女士（「簡女士」）為授權代表（「授權代表」）。授權代表將作為我們與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並可隨時通過電話及電郵聯絡，以迅速處理聯交所的問詢。因此，授權代表將能夠在合理的時間內與聯交所的相關成員會面，以討論與本公司有關的任何事項；
- (ii) 每當聯交所欲就任何事宜聯絡董事時，我們的授權代表將有途徑可隨時迅速聯絡到所有董事；
- (iii) 各董事均已向我們的授權代表及聯交所提供其聯絡詳情（例如移動電話號碼、辦公電話號碼及電郵地址，如有）。倘任何董事預期出差或因其他原因而不在辦公室，其將向授權代表提供其住宿地點的電話號碼；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iv) 非常居於香港的各董事均持有或可申請有效旅遊證件到訪香港，並且能夠在合理期間內與聯交所會面；及
- (v)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滋博資本有限公司於[編纂]後擔任我們的合規顧問（「合規顧問」），任期自[編纂]起至我們[編纂]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符合《上市規則》第13.46條之日止。合規顧問將能夠隨時聯繫我們的授權代表、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層，並擔當與聯交所溝通的額外渠道，回答聯交所的問詢。

委任聯席公司秘書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我們必須委任一名公司秘書，該名人士必須為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

《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規定，聯交所認為下列學術或專業資格可獲接納：

- (i) 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 (ii) 香港法例第159章《法律執業者條例》所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及
- (iii) 香港法例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所界定的執業會計師。

《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規定，在評估「有關經驗」時，聯交所將會考慮有關人士：

- (i) 該名人士任職於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年期及其所擔當的角色；
- (ii) 該名人士對《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
- (iii) 除《上市規則》第3.29條的最低要求外，該名人士是否曾經及／或將會參加相關培訓；及
- (iv) 於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專業資格。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我們已委任張煜先生（「張先生」）為聯席公司秘書之一。其對董事會及本公司的運作有透徹了解，並在處理與本公司有關的企業管治及一般行政事宜方面擁有經驗。儘管其現時並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所規定的資格，但由於其於本集團的過往經驗及其對本集團內部行政及業務運營的透徹了解，我們擬委任其為聯席公司秘書。此外，我們已委任簡女士為另一名聯席公司秘書，以協助張先生履行公司秘書的職責。簡女士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因此，簡女士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的資質要求及符合《上市規則》第8.17條的規定。有關張先生及簡女士履歷的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基於以下建議安排，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予本公司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規定的豁免，初始年期自[編纂]起計為三年：

- (i) 張先生將致力於參加相關培訓課程，包括相關適用香港法例、法規及《上市規則》近期變動的簡介會及聯交所不時為[編纂]發行人舉辦的研討會；
- (ii) 張先生及簡女士均已確認各自將按《上市規則》第3.29條的要求於各財政年度參加合共不少於15小時關於《上市規則》、企業管治、資料披露、投資者關係以及香港[編纂]發行人公司秘書職能及職責的培訓課程；
- (iii) 簡女士將協助張先生，使其能夠獲得相關經驗（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的要求），以履行作為公司秘書的職責和責任；
- (iv) 簡女士將與張先生定期就企業管治、《上市規則》及任何其他與本公司及其事務有關的法律法規進行溝通。簡女士將與張先生密切合作，並為張先生履行其作為公司秘書的職責提供協助，包括組織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v) 在張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公司秘書的首屆任期屆滿前，本公司將評估其經驗，以確定其是否已取得《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要求的資格，以及是否應安排持續的協助，以使張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繼續符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的規定；
- (vi)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的規定委任宏博資本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其將充當本公司與聯交所之間的額外溝通渠道，並就遵守《上市規則》及所有其他適用法律法規向本公司及張先生提供專業指引及意見；及
- (vii) 倘本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則有關豁免可被立即撤銷。

於三年期屆滿前，我們將聯繫聯交所，以重新評估有關情況，預期我們屆時能向聯交所證明並令其信納，經簡女士協助三年後，張先生屆時將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所界定的有關經驗，毋須進一步授予任何豁免。

持續關連交易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及聯交所[已]就獲部分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授予豁免。詳情請參閱「持續關連交易－獲部分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一節。